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丁珍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丁珍珍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专业知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聘任为财务总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附件：

丁珍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2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级会计师。2006年7月至2010年8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2010年9月至2017年2月任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控主管、财务分析主管；2017年2月至2022年2月任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常务副总监。

丁珍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